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9月,公司生产氧化铝107.32万吨,同比降低2.49%;生产炭素制品59.86万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2)。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吨,同比增长3.06%;生产原铝214.8万吨,同比增长26.32%;生产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91万吨,同比降低0.1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和负债总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9月,公司生产氧化铝107.32万吨,同比降低2.49%;生产炭素制品59.86万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5,证券简称:跃岭股份)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6%),均价为11.00元;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9月,公司生产氧化铝107.32万吨,同比降低2.49%;生产炭素制品59.86万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5,证券简称:跃岭股份)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6%),均价为11.00元;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法定代理人:冀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利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建林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在任一时点内用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 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提升,债务规模下降,现金流较为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在任一时点内用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业务开展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二)业务开展方式:任一时点内公司用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定期限内开展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业务的收益进行再开展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业务总额度。
(三)业务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业务,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有效期内可以循环开展。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

三、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导致产品收益率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操作。
2. 公司将平衡资金风险和金融机构历史合作情况,选取报价合理的金融机构合作,选择流动性高、低风险的资金管理业务,确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货币资金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2)。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5,证券简称:跃岭股份)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6%),均价为11.00元;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5,证券简称:跃岭股份)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6%),均价为11.00元;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